

甘肃省引洮供水二期通渭运行基地工程 设施检测及结算审核项目招标公告

甘肃省引洮供水二期工程由水利部以水规计〔2015〕375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甘肃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为国家投资、省级配套及企业自筹，工程建设资金已经落实。现对设施检测及结算审核项目进行邀请招标。

一、项目简介

甘肃省引洮供水二期工程供水范围涉及定西市安定区、陇西县、通渭县，白银市会宁县，天水市武山县、甘谷县、秦安县及平凉市静宁县。工程供水总人口 267.76 万人，以城乡生活、工业供水为主，兼顾农业灌溉，为当地群众脱贫致富及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条件。甘肃省引洮供水二期工程为 II 等大（2）型工程，总投资约 73.06 亿元。

通渭运行基地工程位于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温泉路与书画路十字路口西北侧，总用地面积为 4000 m²，基地形状大致为“凹”字型，基地沿街面东西长度约 143m、南北长度的 75m。办公楼共三层，一层为门厅、展厅、值班室、办公室、卫生间，二层为办公室、卫生间，三层为视频会议室、调度监控室、音响控制室、多功能厅、会客室；食堂共一层，宿舍楼共二层。本工程东、西、北侧为拆迁区。具备施工方案，且已施工完成。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为 1 个，拟划分 3 个标段分别为：消防检测标

段、结算审核标段、建筑节能检测及防雷接地检测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工作内容

(一) 消防检测标段

1.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2) 至少具有一项工程项目建设消防检测业绩；

(3) 投标人须是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录入的消防服务机构。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主要工作内容

(1) 按照消防检测内容要求对工程消防设施进行检测。

(2) 提交符合相关规定的检测报告。

(3) 配合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二) 结算审核标段

1.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2) 至少具有一项工程项目建设咨询或审核评估业绩（业绩不小于1000万）。

(3) 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工程师应具有造价注册证书。

2. 主要工作内容

(1) 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要求调查，收集资料，根据有关规定对工程量、相关价格、计价方法、计价过程进行全面审查、复核。

(2) 编写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报告》。

(三) 建筑节能检测及防雷接地检测标段

1.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2) 至少具有一项工程项目建设检测业绩；

(3) 投标人应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检测资质乙级、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检测资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资质、建筑节能检测资质、建筑门窗工程（或建筑幕墙及门窗工程）检测资质、雷电防护检测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

(4) 投标人须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拟派检测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相关检测工作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2. 主要工作内容

(1) 建筑节能及防雷接地检测要求对通渭运行管理基地进行检测。

(2) 提交符合相关规定的检测报告。

(3) 配合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三、投标文件组成

(一) 报价

1. 本项目为总价承包项目。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设备使用费、工作经费、差旅费、专家咨询、会务等相关经费，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

3. 合同签订 30 日内提交 30%预付款保函后，支付总报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完成建设设施检测或结算审核工作，并编写完成报告，配合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后，支付最终价款的 100%，同时一次性扣回预付款。

4. 消防检测标段投标最高限价 1 万元，结算审核标段投标最高限价 5 万元，建筑节能检测及防雷接地检测标段投标最高限价 2.68 万元。

(二) 资质材料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能力、业绩，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副本扫描件、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近三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四）信誉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具体为在中国裁判文书上查询情况截图（在高级检索中选择案由/贪污贿赂/行贿或对单位行贿选项，输入需查询的单位名称或人名后对查询结果截图）。

（五）业绩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拟投标标段要求的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设备。

（七）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竞价时间、地点及具体参与方式

1、竞价时间（公告、报名、竞价结束时间一致）：2025 年 3 月 28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 12 时 00 分。

2、竞价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http://ygjy.ggzyjy.gansu.gov.cn:3010>）。

投标人须在竞价结束时间前完成项目报名、上传资格证明文件及报价工作，从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以“最低价”者作为项目中标单位。

联系人：郭小雷

联系电话：0931-5190505